

受文者：綜計處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文單位：如出席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88)環署綜字第○○四九二九三號

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八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郭怡君

伍、宣讀本會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結論：

除第九案決議(二)及附帶決議修正外，餘確認。

第九案：「私立馬階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二)之第11點修正為：「應以綠建築規劃設計校舍，以節約能源及資源。」。附帶決議修正為：「請本署綜計處於檢討或修訂各類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時，納入綠建築規劃設計之規定，以節約能源及資源。」。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列：

1. 本計畫畫施工長達十餘年，耗資百億元經費，且對環境衝擊及影響重大，完成後對南部地區供水之改善程度如何？應就經濟效益、隧道工程技術及可行性詳予評估分析。
2. 本計畫畫內容如有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應先取得主管機關認可。
3. 應再補充並更新水文、氣象等資料。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4. 應再評估被引水之流域，其環境生態之影響。

5. 應再評估本計畫對高屏溪流流域整治之影響。

6. 應再評估棄土場位置及行水區之影響。

7. 應再補充文化古蹟、遺址之調查資料。

8.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納入評估。

(二) 擬依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慈濟大學校本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綠覆率應達五〇%以上。

(2) 應妥善規劃校區及周圍交通動線，並將面臨台九丙道路之校區及校門退縮一個車道以上之寬度。

(3) 應加強西側渠道安全措施。

(4) 應開放公共設施供鄰近居民使用。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

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重新考量滯洪池或景觀池之配置。
- (2) 應補充營運期間防災計畫。
- (3) 應補充營運期間廢棄物處理措施。
- (4) 應重新評估本計畫交通量，並訂定具體之交通維持計畫。
- (二) 本案審查結論擬依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並增列 2.(5) 及 2.(6)。
增列 2.(5) 為：「應設置中水道，以節約水資源」。
增列 2.(6) 為：「應以綠建築規劃設計校舍，以節約能源及資源」。

第三案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報編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 (一) 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廢水處理後之生化需氧量(BOD)、懸浮微粒(SS)均應低於20毫克/公升。

(2) 污染防治設備應設置專用水錶或電錶。

(3) 信立二、三、四廠應採最佳可行污染防治(制)技術，處理效率應至少達85%，以減低污染排放總量。

(4) 營運開始半年內，臭味濃度之監測應每週二次；半年後，如情況穩定，得改為每月一次。

(5) 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列下列項目：①二甲基甲醯胺(DMF)、②丁酮(MEK)、③甲苯(TOL)、④周界臭味。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認可：

(1) 絨毛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

(2) 放流水對承受水體(枯水期)之影響。

(二) 擬依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

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四案 慈濟潭子醫學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應自行設置焚化爐處理醫療廢棄物。

(2)廢水處理應採三級處理，並應符合灌溉水質標準，始得排入農田灌溉系統。

(3)應提供足夠土地供台灣電力公司設置變電所，以供應本計畫所需用電。

(4)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應說明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程序。

(2)應修正營運期間之停車需求，及評估對聯外道路之交通影響，並訂定具體之交通維持計畫(包括停車場之規劃及交通動線)。





(3) 應訂定施工規範。

(二) 本案審查結論擬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五案 苗栗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二氧化硫之排放濃度最大值應低於 50 ppm，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最大值應低於 40 ppm。

(2) 應於施工前委請學術研究機構就本廠使用之烏瀝乳完成其生物毒性及沉降特性之評估報告(含具體因應對策)，送本署備查。

(3) 應將附近海域資源、國姓繞貝保育區及人工魚礁，列入監測計畫，並有具體因應對策。

(4) 本計畫涉及漁業補償部分，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5) 對於可能產生意外災害(如：燃料外洩)之部分(特別是對通霄精鹽廠之影響)，應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補償及防災措施，並定期演練。

(6) 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漁民之溝通、協調，訂定敦親睦鄰回饋措施，據以執行。

(7) 有關防風林之解編，應依森林法之規定辦理。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認可。

(二)本案結論擬依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修正1.(4)為：「本計畫涉及農、漁業補償部分，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修正2.為：「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並經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認可。」。

柒、臨時提案：

第一案 桂裕燃氣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經彙整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意見及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八八環署中一字第〇一五六號函之書面審查意見討論如下：

本開發計畫建議可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線申編



(1) 本案採用之溼式冷卻系統對當地氣象環境影響，應持續加以評析，並適時研擬妥善之因應對策。

(2) 天然氣輸氣管線及輸電線施工與管理對周圍區域之影響及因應對策，於日後細部設計定案時應加強補充。

(3) 對於可能產生意外災害之部分，應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補償及防災措施，並定期演練。

(4) 開發單位應持續並加強與當地居民之說明與溝通，以維敦睦美誼。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7) 本案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二) 綜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及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八八環署中一字第〇一五六號函之書面審查意見，建議本規劃內容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應依審查結論所列事項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八八環署中一字第〇一五六號函之書面審查意見(1) (7)；並修正(1)、(3)、(4)，及增列(8)、(9)。

修正(1)為：「本案採用之溼式冷卻系統對當地氣象環境及空氣品質影響，應持續加以評析

，並適時研訂妥善之因應對策及必要之回饋措施。」。

修正(3)為：「天然氣配送站、管線輸送安全及可能產生意外災害之部分，應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補償及防災措施，並定期演練。」

修正(4)為：「開發單位應持續加強與當地及鄰近地區居民之說明與溝通，以維敦睦美誼。」。

增列(8)為：「於彰濱工業區內之電力輸配線應以地下輸送方式規劃。」。

增列(9)為：「輸電鐵塔經過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應事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二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申請開發計畫內容變更涉及審查結論變更事宜

一、初審意見：

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結論如下：

同意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第三、五、七、八、十三及十五條內容，若本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應依其規定辦理。

二、決議：

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捌、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八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吳義雄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魏委員啓林

五昭文代

彭委員作奎

陳溪琳代

黃委員鎮台

翁聰標代

蔡委員兆陽

劉政良代

蕭委員峰雄

由安為公代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穎委員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黃委員士強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蘇委員宗榮

蘇宗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楊委員萬發

楊萬發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康國裕

吳志清

經濟部工業局

王冠文

經濟部水資源局

教育部

屏東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張
洪
華

嘉義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台南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本署 署長室

中部辦公室

姜祖農
張
靖
宇
徐
偉
如

空保處

水保處

葉珠裕

廢管處

沈台

毒管處

林美群

綜計處

尤沛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經濟部水利處

私立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林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益仁 林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林

苗栗發電廠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桂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